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拟向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上述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下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特此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竞争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项目现金对价、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与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7年3月14日